

##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寶樹主任、陳永富院長、王念夏代表、鄭舜仁代表、莊重代表、刁維光代表、黃冠華代表、林志忠代表、唐震寰院長(吳文榕教授代)、宋開泰代表(陳永平教授代)、方凱田代表、歐陽盟代表、陳巍仁代表、陳科宏代表、林顯豐代表(陳冠宇助理教授代)、黃乙白代表、莊仁輝院長、曾新穆代表、謝續平代表、袁賢銘代表(曾建超教授代)、莊榮宏代表、陳志成代表、韋光華院長、潘以文代表、陳慶耀代表、陳宗麟代表(黃正昇副教授代)、張淑閔代表、胡均立院長、吳宗修代表、林妙聰代表、劉復華代表、唐麗英代表、郭家豪代表、黃思皓代表、張靜芬代表、許峻誠代表、龔書章代表(許倍銜副教授代)、賴郁雯代表、鐘育志院長、吳妍華代表、黃憲達代表(陳文亮副教授代)、黃靜蓉代表、林俊廷代表、李偉代表、劉尚志院長、陳仁姮代表、廖威彰代表、王先正代表、林泉宏代表、楊黎熙代表、莊伊琪代表、呂紹棟代表、陳建仰代表(王楨同學代)、楊凱傑代表【共計 64 人】

請假：傅恆霖代表、朱仲夏代表、廖德誠代表、冉曉雯代表、李佩雯代表、黃炯憲代表、吳樸偉代表、曾成德院長、林珊如代表、尤禎祥代表、張維安院長、林秀幸代表、倪貴榮代表、許恒通代表、呂晉代表、葉明杰代表【共計 16 人】

缺席：鄭裕庭代表、陳紹基代表、許根玉院長、張生平代表、宗仕傑代表、黃孝宏代表、張勝豐代表、蘇倍筠代表、蘇睿凱代表【共計 9 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人事室任明坤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教師會李威儀教授、綜合組張漢卿執行秘書、主計室郭文欣組長、主計室楊明幸組長、主計室呂明蓉組長、研發處張慧君小姐

記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

- 一、稍早得知美國加州大火已蔓延至聖塔芭芭拉大學，而今早本校女二舍前也發生小火災，幸於消防車來前已撲滅。有鑑於此，本校更應居安思危，爰請總務處對校內各館舍建築安全設備及鑰匙保管權責事宜進行總檢查，並加強防災、救難設備之管理維護，以維校園安全。
- 二、教育部「玉山計畫」，將新增「玉山青年學者」，期能延攬年輕優秀學者至學校任教。目前各校名額尚未核定，本校將積極爭取該補助計畫，亦請各學院能主動積極並多方徵詢優秀青年學者任教意願，並於107年1月15日以前，提送相關資料及報告，俾利彙整並審酌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三、本校與印度理工學院簽訂「鴻鵠展翅計畫」，將共同推動雙博士學位學程，召募印度優秀學子加入台灣高科技研發培訓系統。預計每年召募200名博士班學生，目前已召募100多位；除此之外，也將招募大學及碩士班學生。同時也希望能邀請該校教授至本校授課。
- 四、本校於107學年度新設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以特殊選才方式招生，招收具備跨領域學習「批判、創新、領導統御、自主學習」等能力或有特殊專長學生，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為20名，吸引4百多位學生報考。
- 五、本校向科技部申請「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獲通過補助設立「智慧半導體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之平台，透過此平台解決業界問題及培育人才，以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有興趣參與者，可與陳信宏副校長、溫瓊岸教授聯繫討論。
- 六、107年1月15日本人將代表本校至教育部進行「高教深耕計畫」中「國際競爭」項目之簡報，本次教育部特別要求以英文進行簡報，期能順利爭取補助經費。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106年10月25日召開之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一、有關前次會議紀錄之修正動議如下：

案由六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之條文文字修正為：「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應有五人以上出席進行案件實質審理，並應檢附原始檢舉函及所有相關檢舉資料，但應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與被檢舉人不相關事項資料之檢舉

內容，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二、前述修正動議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48 票，不同意 0 票)

主席裁示：有關教師會及工會得否推派代表列席校務會議，將請秘書室查詢相關規定及過往校務會議紀錄後，再審酌處理。

## 參、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 8)。

### 二、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

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完竣，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 1、通過「107 學年度擬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業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2、通過「校級研究中心－『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立案」之臨時動議案，業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法規委員會：無。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業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日召開 106 學年第 2 次經費稽核會議完竣，該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1、本校推廣教育之檢視及查核，決議為：建議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 3 點有關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如有節餘款應優先補足管理費提撥，原則上應達該收入之百分之 15 編列學校一般管理費及推廣教育管理費。
- 2、本校在職專班收入收支使用情形之檢視及查核，決議為：
  - (1)建議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第 5 點有關經費節餘款分配原則應提撥一定比例予院系所，俾使其院系所發展更具穩定性及建設性，相輔相成。
  - (2)本案並由袁賢銘委員代表本會列席教務處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召開之「碩士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並表達本會立場。

- 3、本會知悉本校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總表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情形。
- 4、本會知悉本校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捐贈收入（含指定用途及非指定用途）等情形。

####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106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Alim Louis Benabid、楊育民等 2 人為本校 106 學年度名譽博士，及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李金忠、林盈熙、祁文中、柯富仁、陳尚仁、陳家湘、黃忠河、黃培城、黃嘉麟、蔡啟庚等 10 人為本校 106 學年度傑出校友。

#### **(五)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本次校務會議計有討論事項 2 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議通訊書面審議通過，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業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 (一)通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借支案。
- (二)通過「群聯電子新創事業投資計畫」投資「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三)通過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提請減(免)提管理費案。
- (四)通過 NCTI(Neural Control Technology Incorporate)撤銷投資案。

### **四、各單位報告事項(請參閱各單位報告事項附件)**

**主席裁示：**有關代表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中提及建議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第 5 點有關經費節餘款分配原則應提撥一定比例予院系所之修正意見，建議將修正意見回饋予相關單位作為修法參考。

### **五、專案報告：106 下半年度稽核報告**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同要點第六點第

四項規定，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稽核人員選擇稽核項目及期程並擬定稽核計畫且經校長核定後實施，105-106 上半年度稽核報告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向校務會議報告；106 下半年度稽核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附件 2，P.9~P.12)，以 106 年 6 月 26 日本校書函發送各相關單位，並於 106 年 11 月下旬完成稽核報告(附件 3，P.13~P.17)。稽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詳細內容請參閱稽核報告。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7學年度擬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資訊學院說明：

- (一)校長與國防部商議合作事宜，擬於本院成立資訊學院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防分班)，協助國防資安技術與決策水準的提升。
- (二)國防部相關人員說明，他們有「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的合作辦法，我們希望能夠與以往的有所區別，因此採用不同的名稱，但是仍然依據其專班的規定。
- (三)招生人數與資格，是由國防部與教育部協調給予，根據國防部說明，是不受教育部管制。
- (四)本班將獨立招生，不是參加軍校招生。
- (五)因為本班的性質，在臺北上課是國防部的要求。
- (六)國防部已經和政大、清大等校成立類似專班，但非資安。
- (七)本班因為和國防部合作較特殊，希望將來能夠有正規的碩士在職專班組與其對應，招生非現役人員，一同上課。
- (八)本案業經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附件4，P.18)，以及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附件5，P.19)通過。

二、教務處補充說明：

- (一)若依據「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附件6，P.20)，本案招生名額30名將由國防部與教育部另案核定，與本校現有招生總量無關。

(二)若依據「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附件6, P. 20), 本案應待國防部核定軍方開設單位開設規劃後, 再由本校於107年4月1日前依據開設單位之需求擬訂招生計畫, 函送國防部核定招生計畫須包含另案訂定之專屬招生規定(需經招生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經國防部會同教育部核定後, 擬由秘書室逕行修正組織系統表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檢附本校107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請另參綠色資料附件)。

四、本案業經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附件7, P. 21~P. 25)。

#### 決議：

- 一、本案有關授予學位之條件, 將來如有必要, 於接獲教育部正式函文後, 得依其特殊情形, 免予提交碩士論文, 而得以其他方式替代。
-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57票, 不同意0票)

案由二：校級研究中心—「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立案, 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說明：

- 一、為提升國防資電科技, 培育資安人才, 國防部與本校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 共同設立「國防資電科技中心」, 盼能以此中心之成立, 以研發先進技術、培養未來國防需求之人才、並整合研究人力與資源。
- 二、國防部每年提出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之委託研究案, 持續4年為原則, 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提出研究計畫, 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 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三、本中心置主任1人, 綜理中心業務。共同主任1人, 由國防部派任。副主任1至2人、執行長1人, 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聘任專任助理1名或兼任助理數名, 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 並執行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
- 四、本案業經106年11月24日106學年度第4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附件8, P. 26)。
- 五、檢附「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立規劃書」(附件9, P. 27~P. 29)、「國

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10，P. 30~P. 33)。

六、另檢附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11，P. 34~P. 35)及「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附件 12，P. 36~P. 37)供參。

七、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7，P. 19~P. 25)。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58 票，不同意 0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修正後法規業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交大教字第 1061013195 號函知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
二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業以 106 年 11 月 2 日交大人字第 1061012839 號書函通函全校各單位知悉。	人事室
三	校級研究中心－「中華電信-交大創新研究中心」設立案。	本設立申請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1561 號函復，核定列入本校組織系統表，並自核定日生效。	研究發展處
四	本校光電學院下設之「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與「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等 3 博士學位學程擬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合併為「光電學院博士班」。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與「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等 3 博士學位學程擬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合併為「光電學院博士班」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以交大教綜字第 1061013487 號報部審核中。	教務處
五	有關本校「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本案業由大數據研究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以交大數據字第 106101329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在案。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六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修正案。	本室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以交大人字第 1061013211 號書函公告全校各單位並更新本室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人事室



## 國立交通大學 106 下半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106 年 6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

### 壹、稽核目的及依據

為具體落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 106 下半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稽核重點

稽核各單位是否遵循各相關辦法作業。

### 參、稽核範圍

針對各職權業務事項及作業進行內部稽核，評估資料期間自 106 年 1 月或最近作業日起至查核日止。

### 肆、稽核項目及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項目及期程如下表。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單位	預定查核日期		備註
			起	訖	
1	國民旅遊卡補助申請核銷作業	人事室/主計室	7/10	7/14	
2	產學合作計畫會計作業	主計室	7/3	7/6	
3	受贈計畫作業	策略發展辦公室	7/25	7/27	
4	貴重儀器使用費 10%現金收費作業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9/4	9/8	
5	學術回饋金作業	研發處	9/11	9/15	
6	專利管理作業	產學運籌中心	9/18	9/22	
7	技術移轉作業				

8	離職作業	人事室	7/10	7/14	
9	請假作業		10/2	10/6	
10	校園安全巡邏作業	駐警隊	10/16	10/20	
11	校園車輛管理作業				
12	場地使用管理作業	事務組	8/14	8/18	
13	餐廳及商家管理作業		10/30	11/3	
14	公文收文作業	文書組	8/7	8/11	
15	檔案銷毀作業				
16	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	住宿服務組	10/23	10/27	

#### 伍、稽核工作產出

稽核人員應將查核所見製作工作底稿，填寫稽核紀錄表(附件)，並作成稽核報告。

#### 陸、稽核程序

- 一、召開稽核準備會議，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 二、最遲應於稽核工作開始前7日，通知受稽核單位應行準備事項。
- 三、稽核工作執行：
  - (一)執行稽核時，稽核人員將過程記錄於紀錄表。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 (二)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應知會受稽核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 (三)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稽核人員應記錄於紀錄表內，必要時得召開稽核事後會議，確認相關事項。
  - (四)稽核人員將紀錄表作成稽核報告。
- 四、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 柒、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須保持公正獨立、求實求真之精神與和藹合作之態度。
- 二、稽核人員應按稽核計畫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並儘量減少對被稽核單位工作之影響。遇有不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了解為止。
- 三、勿與被稽核單位人員爭論制度上之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被稽核單位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聆聽並將申訴建議忠實記錄。
- 四、稽核人員應充分了解相關規定，並熟悉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章與被稽核單位之單行辦法及特殊情況。
- 五、稽核人員應事前熟知被稽核單位業務職掌及相關資料。
- 六、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並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 七、稽核人員從事公務查核，應嚴格保密及注意文件安全以防失落。

## 捌、稽核報告

內部稽核工作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稽核報告完成後，簽報校長核定，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玖、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年稽核紀錄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1	例如:人事敘薪作業之稽核。	1、詢問敘薪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 1 月份敘薪作業○○	人事敘薪作業係每季評議一次	人事敘薪作業依抽核結果符合內控規定，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無。
2	...	...	...	...	...

稽核人員簽章：\_\_\_\_\_

## 國立交通大學

## 106 下半年度稽核報告

## 一、依據

- (一)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  
 (二) 「國立交通大學 106 下半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 二、目的

為具體落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

## 三、稽核範圍

針對各職權業務事項及作業進行內部稽核，評估資料期間自 106 年 1 月或最近作業日起至查核日止。

## 四、稽核項目

本次實際稽核項目共 16 項，1. 國民旅遊卡補助申請核銷作業、2. 產學合作計畫會計作業、3. 受贈計畫作業、4. 貴重儀器使用費 10% 及 100% 現金收費作業、5. 學術回饋金作業、6. 專利管理作業、7. 技術移轉作業、8. 離職作業、9. 請假作業、10. 校園安全巡邏作業、11. 校園車輛管理作業、12. 場地使用管理作業、13. 餐廳及商家管理作業、14. 公文收文作業、15. 檔案銷毀作業、16. 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

## 五、稽核記錄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單位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1	國民旅遊卡補助申請核銷作業	人事室/主計室	人事室將休假資料上傳至國旅卡檢核系統與消費日期核對，系統依消費業別核給金額，申請人印出申請單後由人事及主計覆核無誤後核發補助。查核樣本中 1 名工友於傳統餅店消費 16,000 元，因補助辦法修改須有 8,000 元觀光旅遊消費，故僅補助 8,000 元。	國民旅遊卡補助申請核銷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工友或不知與自身權益相關法令修改，所屬單位與人事室可加強宣導。	無。
2	產學合作	主計室	因所有計畫逾 1 千筆，抽核 28 件計畫僅佔 1.8%，其中部分屬進行中計	主計室提供之計畫收支明細詳列請款內容	無。

	計畫會計作業		畫仍未結案。計畫請款筆數繁多，故先以計畫收支明細表了解內容再輔以查核報銷憑證。其中一筆報銷 9 萬餘元的設計服務費，廠商要求僅能以現金支付，此情況並不常見，該筆請款附有簽准「逾一萬元以上自行墊付費用核示單」，符合報銷程序。	對查核頗有幫助。計畫會計作業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受贈計畫作業	策略發展辦公室	大型募款案件由策略發展辦公室主導，系所經費需求由系所主導，策略協助後續行政事宜。所有捐款皆以學校帳戶收取。年中受捐助計畫提出研究進度報告以做滿意度調查。年底時寄送「捐款計畫執行報告」予各捐款人報告受贈計畫成果，並製發「捐款徵信年報」給所有畢業校友，說明學校過去一年捐贈經費執行狀況並提出未來捐款需求。	受贈計畫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4	貴重儀器使用費 10% 及 100% 現金收費作業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10%現金收費作業，對於未於期限內繳款的計畫主持人會鎖住預約功能直到繳清為止。100%現金收費作業原則是先付款後取件，抽核樣本中有二件因該公司常使用學校儀器故採月結方式付款。另針對逾期未繳款案件，100%部分無逾期款項，10%部分貴儀中心會積極催繳，並配合科技部系統預約鎖定功能，抽核其中金額最大筆款項已於 9/20 收回。	貴重儀器使用費 10% 及 100%現金收費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5	學術回饋金作業	研發處	學校並未限制老師兼職個數，經資料顯示老師兼職營利機構介於 1~4 家，無編制內行政主管兼職，但有功能性主管兼職(有給兼職 2 家另主持 2 計畫)，經詢問人事室未違反規定。另，絕大部分回饋金佔兼職酬勞約有 10% 以上，僅 1 筆 2%(11/500 萬)，不成比例。	研發處對每兼職案每年至少有收取 1 個月薪資之回饋金，符合規定，其中金控集團對學校回饋金則是最多。整體而言，學術回饋金作業無重大異常情事。	無。

6	專利管理作業	產學運籌中心	教師申請專利須經研發評量委員會通過，其過程嚴謹，獲得推薦申請案常不到一半。申請國家以台、美、陸為主，皆以本校為專利實質所有權人；已獲證專利亦有適當維護與推廣。因科技部計畫而衍生之專利資料亦會上傳至科技部專利資訊系統，以便於管理。	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均經適當管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7	技術移轉作業		技術移轉案經雙方洽談簽約後即依內容請款，若為科技部計畫則回饋20%至科技部，餘款依規定分配。	技術移轉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專利權管理及技術移轉等作業皆需教師主動申報，行政單位無法掌握教師在校外行為。	無。
8	離職作業	人事室	人員須於離職日1個月前經公文簽核通過始得於人事管理系統辦理離職交代手續，若太晚提出或簽核流程太長則會延遲填製離職交代手續單時間；抽核樣本中僅8筆(8/30)於離職日前或當天完成，有4名因未繳回服務證及1名7/1離職遲至查核日7/10仍尚未填離職交代手續單而未完成離職手續，已請人事承辦人跟催。	服務證方面，4人已陸續於8月繳回；另一名未完成離職手續員工因名下保管物品財產達295項，因該員工已離職，僅能抽空回校協同保管組進行清點及報廢方能進行後續保管移轉程序。截至11/8，保管組回覆預計於106年12月完成報廢及移轉作業，稽核人員將持續追蹤；此外，離職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9	請假作業		(1)服務代號為HOZVY員工事病假多，但因其為有薪假無須扣薪；另一名全時工讀生106/6事病假多扣薪261元，人事室已退回。(2)差勤系統對忘刷上下班，可於30日內申請核准，若有曠職情況無法即時掌握，且一個月忘刷上限50次，過於	左列(1)及(3)稽核發現項目經更正後，請假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寬鬆，人事室擬限縮忘刷次數；另經資料顯示防災與水環境中心忘刷情形最嚴重。(3)106年Q1新進人員應無寒休或僅有比例，但因差勤系統缺失，經抽核發現有2人超休，人事室會自暑休核發天數扣除。		
10	校園安全巡邏作業 校園	駐警隊	駐警隊及保全公司共同合作防護校園安全，因新竹校園治安尚稱良好，故執勤時僅配備警哨。另，保全公司每年有在職訓練。光復及博愛校區設有夜間巡邏，全天24小時維護校園安全。	校園安全巡邏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11	車輛管理作業		(1)教職員申請車證最多以3張為限，抽核樣本中有名職員申請3張，包含1台汽車，2台以配偶為負責人商行之小貨車，該商行與學校有交易往來，應屬廠商身分，但以教職員工標準收車證費用。(2)校友申請車證須持B1校友會發出之校友證，並經該會核章方可辦理。	若申請車證實際目的是做為與學校長期配合廠商車輛用，仍以長時廠商身分申請為宜。校園車輛管理作業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無。
12	場地使用管理作業	事務組	中正堂大禮堂及計中國際會議廳校級活動不收費，校外單位以申請借用中正堂為主，因費用分彩排、佈置、演出及租借設備等，係採自行計算填寫費用，事務組會再確認借用明細後算出最後金額，再於系統修改正確，故承辦人須細心。烤肉區及公共空間皆為校內單位使用，不收費僅登記管理性質。	借用系統於106年初上線，方便申請單位於線上預約及查詢空檔及申請進度，管理上較有時效性及正確性。 場地使用管理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13	餐廳及商家管理作業		餐廳及商家招商係比照採購法精神評選符合學校需求商家；每月、季進行衛生管理抽驗及委外衛生管理顧問來督導商家改善，另每學期舉行評鑑，內容包含網路問卷、客訴、管理單位平時考核、餐管會委員考核、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等，其評鑑過程公允；該單位持續性管理監督	餐廳及商家管理作業良好無異常情事。	無。



			可使餐飲衛生獲得更多保障。		
14	公文收文作業	文書組	經檢視資料，其他機關來文速別常常不正確，故文書組分文時會依其要求回函日期調整速別為限辦公文，其中收文號 1060000919 為普通件限 106/1/23 前函復，較普通件限辦規定日期 1/25 早，速別未調整，已請該組多留意。另紙本公文 1060009317 系統歸檔時，來文者繕打誤植，該組已更正。	經抽核資料顯示，當日公文收文後即進行分文作業；分文改分率為 1.68%，其分文時效性及正確性皆屬正常。 公文收文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15	檔案銷毀作業		文書組編製擬銷毀目錄於 103 年 3 月開始轉各相關單位審核確認後陳送教育部，教育部於隔年 9 月通知審核修正部分保存年限，文書組於 105 年完成所有檔案實體銷毀及電腦註記銷毀作業共 13,400 件。	檔案銷毀作業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16	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	住服組	宿舍管理員皆為校內員工，採輪班制設有交接本記載工作詳細內容，且每班次均填製工作記錄表，整體而言可對宿舍內大小事充分掌握；每日排有 3 巡邏時段以掌握住宿狀況；組內整理出一本住服組作業手冊，規定每位管理員必讀。宿舍書面申請於網路申請停止後進行宿舍異動申請作業，情況正常。	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良好未發現異常情事。	無。

稽核人員：李淑維

## 六、稽核結論

稽核記錄表已先送請各受查單位確認。綜上，稽核結論項次 8 離職作業現正改善中，將持續追蹤直至改善完成，若仍未完成則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 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下午 13:56

地點：工程四館 528 會議室

主席：曾建超主任

出席：全體教師

學生代表： 學士班：郭毓梁、柳元惠

碩士班：李銘達、黃怡瑄

博士班：朱建亞

紀錄：陳明瑜、楊雨璇

壹、前次系務會議（106 年 6 月 21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二：擬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曾文貴副院長提案)

說明：

1. 校長與國防部商議合作事宜，擬於本院成立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協助國防資安技術與決策水準的提升。
2. 擬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或 107 年度上學期，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甲）。

(1) 中文/英文名稱：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Degree Program of Cybersecurity Management。

(2) 名額 30 名，將與國防部配合向教育部爭取。

決議：29 票同意、0 票反對，通過本案。

以下略

## 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3 日(一)中午 12:00

地點：工程四館 528 室

主席：莊仁輝院長

出席：曾建超、曹孝櫟、易志偉、彭文志、曾新穆、王國禎(請假)、吳毅成、孫春在、袁賢銘(請假)、

張明峰(請假)、莊榮宏、陳志成(請假)、陳添福(請假)、陳穎平、蔡錫鈞(請假)、謝續平  
列席：曾文貴

記錄：紀珮詩、楊金玲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曾文貴教授提)

說明：

(一)校長與國防部商議合作事宜，擬於本院成立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協助國防資安技術與決策水準的提升。

(二)擬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或 107 年度上學期，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甲)。

1. 中文/英文名稱：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Degree Program of Cybersecurity Management

2. 名額 30 名，將與國防部配合向教育部爭取。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104 年 12 月 18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34 號、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165721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營區在職專班，指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在營區內進修之副學士、學士及碩士教育階段課程。  
營區在職專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三條 國防部所屬各機關及直屬部隊、司令（指揮）部、軍團級（以下稱開設單位）得依需求協調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稱招生校院），開設營區在職專班。  
開設單位應完成營區在職專班開設規劃，呈報國防部核定後辦理。  
招生校院依開設單位之需求，擬訂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計畫及名額，函送國防部核定。
- 第四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
- 第五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招生方式，由招生校院單獨招生。
- 第六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報名資格應符合招生校院招生簡章之規定。
-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之開設規劃，由開設單位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呈報國防部核定。  
第三條第三項之招生計畫及名額，由招生校院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函送國防部核定。
- 第八條 招生校院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招生校院之行政、學術主管及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九條 營區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基準，由招生校院之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得不足額錄取。
- 第十條 營區在職專班學位之授予，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考生資格應由開設單位人事部門協助招生校院審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執行秘書：盧鴻興教務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陳永富院長、唐震寰院長、莊仁輝院長、韋光華院長、胡均立院長(林春成副院長代)、曾成德院長、張維安院長(張玉佩副院長代)、許根玉院長、翁志文委員、洪慧念委員、吳文榕委員、劉柏村委員、董蘭榮委員、陳紹基委員、宋開泰委員、陳巍仁委員、謝續平委員、曾建超委員(陳穎平教授代)、陳仁浩委員、陳軍華委員、洪景華委員(陳慶耀教授代)、唐麗英委員、劉復華委員、林妙聰委員、李秀珠委員、陳一平委員、馮品佳委員、朱智瑋委員、王雲銘委員(尤禎祥教授代)、林建中委員、林志潔委員、許恒通委員、廖威彰委員、陳明璋委員、黃孝宏委員

請 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學院院長)、林寶樹主任、鐘育志院長、劉尚志院長、李威儀委員、高文芳委員、莊榮宏委員、呂志鵬委員、魏均委員、羅琮傑委員、張碩恒委員

列 席：人事室任明坤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綜合組張漢卿執行秘書、研發處張慧君行政專員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國防科技之應用極為廣泛，從 Internet、GPS 到無線通訊等方面，影響人類社會甚鉅。而本校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已有多年密切合作之關係，此次進一步推動與國防部之合作，以發揮本校在資安及資電等學術專業領域之強項，協助國防單位研發先進技術及培訓人才。本校並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與國防部簽訂合作備忘錄。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附件 1(P. 6)。

### 三、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報告

有關本工作小組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會議紀錄詳參附件 2(P. 7~P. 8)

(一)報告事項如下：

1、經本小組通訊審查通過之文宣廣告物懸掛申請計 3 案如下：

(1)藝文中心懸掛「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藝文性活動」之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及 B1 側門弧形等三處外牆至 106 年 9 月 17 日止。

(2)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懸掛「EMBA 學程形象暨招生資訊」之帆布廣告於十三舍西側外牆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

(3)藝文中心懸掛「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藝文性活動」之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及 B1 側門弧形等三處外牆至 107 年 2 月 9 日止。

2、106 年度校樹諮詢團執行情形。

(二)討論議案決議如下：

1、本工作小組由張基義委員當選本學年度之主任委員。

2、西區新植喬木規劃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另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

### 四、總務處報告

(一)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提出修正後 2、3 樓裝修細部設計，另 4 至 7 樓初步細設內容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移請設計單位就預算檢討。目前主體工程結構體帷幕牆工程已完成，並完成消防會勘及下水道會勘；目前進行空調、水電配管測試、景觀工程等，工程進度為 98.94%。

(二)人社三館新建工程：

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另系所裝修部分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且人社院音樂所 (5、6 樓)、英教所 (3 樓) 及外文系已搬遷完成。目前俟人社院院辦 (2 樓) 排定搬遷時間後完成全棟搬遷事宜。

(三)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

結構體及機車入口整修已完成，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申報完工等事

宜，並於106年10月30日開始辦理竣工查驗，工程進度為100%。

## 貳、討論事項

**案由：**107學年度擬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資訊學院說明：

- (一)校長與國防部商議合作事宜，擬於本院成立資訊學院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防分班)，協助國防資安技術與決策水準的提升。
- (二)國防部相關人員說明，他們有「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的合作辦法，我們希望能夠與以往的有所區別，因此採用不同的名稱，但是仍然依據其專班的規定。
- (三)招生人數與資格，是由國防部與教育部協調給予，根據國防部說明，是不受教育部管制。
- (四)本班將獨立招生，不是參加軍校招生。
- (五)因為本班的性質，在臺北上課是國防部的要求。
- (六)國防部已經和政大、清大等校成立類似專班，但非資安。
- (七)本班因為和國防部合作較特殊，希望將來能夠有正規的碩士在職專班組與其對應，招生非現役人員，一同上課。
- (八)本案業經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附件3, P. 9)，以及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附件4, P. 10)通過。

### 二、教務處補充說明：

- (一)若依據「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附件5, P. 11)，本案招生名額30名將由國防部與教育部另案核定，與本校現有招生總量無關。
- (二)若依據「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附件5, P. 11)，本案應待國防部核定軍方開設單位開設規劃後，再由本校於4月1日前依據開設單位之需求擬訂招生計畫函送國防部核定招生計畫須包含另案訂定之專屬招生規定(需經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經國防部會同教育部核定後，擬由秘書室逕行修正組織系

統表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檢附本校107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請另參綠色資料附件)。

決議：

- 一、本案計畫書基本資料表中，有關主要支援系所之師資資料，補增科技法律研究所之支援師資。
-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40票，不同意0票)

\*備註：本會議紀錄所檢附之綠色資料附件--「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為提案單位於會後修正之版本。

### 參、臨時動議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立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國防資電科技，培育資安人才，國防部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共同設立「國防資電科技中心」，盼能以此中心之成立，以研發先進技術、培養未來國防需求之人才、並整合研究人力與資源。
- 二、國防部每年提出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之委託研究案，持續 4 年為原則，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提出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三、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共同主任 1 人，由國防部派任。副主任 1-2 人、執行長 1 人，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聘任專任助理 1 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6，P. 12)。
- 五、檢附「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立規劃書」(附件 7，P. 13~P. 15)、「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8，P. 6~P. 16~P. 19)。
- 六、另檢附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9，P. 20~P. 21)及「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附件 10，P. 22~P. 23)供參。



決議：

- 一、本案之「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事項如下：
  - (一)草案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於條文後增訂「國防部得派任共同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襄理中心業務。」條文文字修正為：「二、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員聘兼之，任期 4 年，得連任。國防部得派任共同主任 1 人，協助中心主任襄理中心業務。」。
  - (二)草案條文第三條第三款，配合前述第二款之修正，刪除條文中「……共同主任 1 人，由國防部派任。……」及「……由中心主任與國防部協商聘任。……」之文字，條文文字修正為：「三、本中心置副主任 1-2 人、執行長 1 人，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 (三)草案條文第四條第三款之文字，移列於第二款文字後，並將條文中「考核委員會」之名稱均修正為「指導委員會」，第二款條文文字修正為：「二、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中心主任及國防部共同協商，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國防部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4 年，得連任。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方向及業務。獲聘之委員須簽訂『保密切結書』。指導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四)草案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配合前述條文文字之修正，將條文中「考核委員會」之名稱均修正為「指導委員會」，第二項條文文字修正為：「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指導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指導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 (五)增訂草案條文第八條：「本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因配合前述新增訂之草案條文第八條，原草案條文第八條之條次，修正為第九條。
-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 33 票，不同意 0 票)

以下略

##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李大嵩 研發長

出席委員：林寶樹主任、胡均立院長、韋光華院長、唐震寰院長、陳永富院長、張維安院長(請假)、張翼院長(黃柏蒼助理教授代)、許根玉院長、曾成德院長(請假)、莊仁輝院長、劉尚志院長、鐘育志院長(廖光文所長代)

列席人員：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鐘育志主任、黃經堯主任、簡紋濱副研發長、黃寬丞主任、吳怡如小姐、鄭惠馨小姐、沈家凱先生、張佳耘小姐、郭智函小姐、陳佳妤小姐、張慧君小姐、許家維博士

記錄：李阿鐸小姐

報告案 略

討論案

案由五、校級研究中心—「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提升國防資電科技，培育資安人才，國防部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共同設立「國防資電科技中心」，盼能以此中心之成立，以研發先進技術、培養未來國防需求之人才、並整合研究人力與資源。
- (二) 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案由 5-1)、「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如案由 5-2)、「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立規劃書」(如案由 5-3)、「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案由 5-4)。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 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立規劃書

-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為提升國防資電科技，培育資安人才，國防部擬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技術、培養未來國防需求之人才、增進國防資電科技成長的動能，故而設立「國防資電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 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隨著資訊快速發展，資電科技議題的重要性已提升到國家安全層級。交大致力於資電領域研究，在資安科技、網路安全、人工智慧、網路通訊等皆享有一流聲望。國防部擬借重交大的研發及人才培育能量從事跨領域之合作，整合研究人力與資源。  
本中心乃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
- 三、 本中心預定執行下列工作：
  - （一） 成立研發中心：交大長期致力於資電科技、資訊安全、網路安全等實務研究，成果豐碩。國防部與交大為有效運用雙方科學與工程研究資源，自 107 年度起將成立科技中心，於交大設立專屬單位負責合作以及前瞻資電科技、資安技術研發。
  - （二） 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本中心，選擇適當迫切研究主題進行研究。研究成果可與國防部或認可單位進行技術移轉、科技諮詢、及資訊交流。
  - （三） 合作交流：將交大之技術經驗導入國防部，透過本中心促進學界與國防部之互動。共同參與研發、人員教育以及人才延攬。
  - （四） 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實際設置於交大校內，空間由交大提供，屬於交大校級單位，置主任 1 人、共同主任 1 人，並得置副主任 1-2 人、執行長 1 人。中心主任由交大教師兼任並由交大校長聘免；共同主任由國防部派任；副主任與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與國防部相關主管共同商定後任命。中心主管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

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

- (二) 配合中心運作，另設「指導委員會」。委員會由 5 名委員組成，經中心主任及國防部商定，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國防部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指導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1 次，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方向及業務。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 (一) 近期：推動交大與國防部資安事件處理、滲透測試、與資電科技之前瞻研究，強化國防資電科技實力與安全，導入先進資電科技以應用於國防。
- (二) 中程：於交大與國防部制定前瞻資電科技研發項目，嘗試導入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物聯網等，並培育優秀研發人才。
- (三) 長程：整合並提升交大與國防部在資電科技研究能量，因應創新技術領域，建立國際領先之研發團隊和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家整體資電科技與網路安全能量。

六、 預期具體績效：推動前瞻國防資電科技研發與創新技術，培養未來前瞻資電領域之優異研發人才。

七、 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將整合資電科技相關學院之教授與學生之研究資源，投入未來次世代國防科技相關領域之創新研發，期使本中心產出之前瞻技術，具高度創新價值。

八、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國防部每年提出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之委託研究案，持續 4 年為原則，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提出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二) 實際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國防部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合適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進行各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修改變更。
- (三)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設備、材料、場地等與業務相關費用。

九、 空間規劃：擬以交大交映樓六樓為中心所在地。

十、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並得置共同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

執行長，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外本中心聘任行政秘書、研發工程師、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執行主任、共同主任、副主任及執行長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

十一、為評估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一）實務技術開發（二）前瞻技術研發與實作（三）人才培育與訓練（四）發表論文與專利等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指導**委員會作進一步評估。本中心應依**指導**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十二、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修正版

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提升國防資電科技，培育資安人才，國防部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技術、培養未來國防需求之人才、增進國防資電科技成長的動能，故而設立「國防資電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本中心設立宗旨及目標，及本校與國防部共同成立之中心名稱。</p>
<p>第二條 本中心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p>	<p>本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運作與主管任期遴選及管理方式：</p> <p>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p> <p>二、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員聘兼之，任期 4 年，得連任。<b>國防部得派任共同主任 1 人，協助中心主任襄理中心業務。</b></p> <p>三、本中心置副主任 1-2 人、執行長 1 人，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p> <p>四、本中心聘任專任研究人員、助理與兼任助理，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共同主任、副主任、執行長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p>	<p>本中心組織架構、運作，與主管任期遴選及管理方式。</p>
<p>第四條 中心會議、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p> <p>一、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p> <p>二、本中心設<b>指導</b>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中心主任及國防部共同協商，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國防部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p>	<p>本中心會議以及考核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管理等運作方式。</p>

<p>之，任期4年，得連任。<u>指導委員會</u>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方向及業務。獲聘之委員須簽訂「保密切結書」。<u>指導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u></p>	
<p>第五條 為評估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4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p> <p>一、實務技術開發。</p> <p>二、前瞻技術研發與實作。</p> <p>三、人才培育與訓練。</p> <p>四、發表論文與專利。</p> <p>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u>指導委員會</u>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u>指導委員會</u>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p>	<p>本中心訂定中心自我評鑑之指標及考核機制。</p>
<p>第六條 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訂定中心退場機制。</p>
<p>第七條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p> <p>一、國防部每年提出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之委託研究案，持續4年為原則，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提出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p> <p>二、實際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國防部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合適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進行各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修改變更。</p> <p>三、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設備、材料、場地等與業務相關費用。</p>	<p>本辦法訂定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範。</p>
<p>第八條 <u>本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訂定中心辦理產學合作之規範。</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程序說明。</p>

# 國防資電科技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6 年 1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國防資電科技，培育資安人才，國防部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技術、培養未來國防需求之人才、增進國防資電科技成長的動能，故而設立「國防資電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運作與主管任期遴聘及管理方式：
- 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二、本中心置主任1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員聘兼之，任期4年，得連任。**國防部得派任共同主任1人，協助中心主任襄理中心業務。**
  - 三、本中心置副主任1-2人、執行長1人，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
  - 四、本中心聘任專任研究人員、助理與兼任助理，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共同主任、副主任、執行長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
- 第四條 中心會議、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
- 一、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
  - 二、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5人，由中心主任及國防部共同協商，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國防部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4年，得連任。**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方向及業務。獲聘之委員須簽訂「保密切結書」。指導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五條 為評估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 4 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 一、實務技術開發。
  - 二、前瞻技術研發與實作。
  - 三、人才培育與訓練。
  - 四、發表論文與專利。
-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指導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指導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六條 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國防部每年提出價值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之委託研究案，持續 4 年為原則，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提出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二、實際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國防部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合適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進行各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修改變更。
- 三、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設備、材料、場地等與業務相關費用。

第八條 本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0 年 9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31 日台(90)高(二)字第 90152302 號函核定

91 年 6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12696 號函核定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 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內所隸屬之中心準用之。

第三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附設各級研究中心，其設立須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辦法，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隸屬校級者，由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隸屬院級者，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隸屬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者，由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提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屬跨學院者，分別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

第四條 各級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 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三) 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四)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 近、中及長程規劃。
- (六) 預期具體績效。
- (七) 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 (八)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九) 空間規劃。
- (十)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十一)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十二)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第五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具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力隸屬校級研究中心須爭取每年至少 1 千萬(含)以上之研究計畫，持續 4 年為原則，且經費自給自足方得籌設申請。非屬上述大型計畫之其他計畫（如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原則上由各系所承接。
- 第六條 為強化研究計畫執行績效，研究中心得運用大型計畫人事費或自籌經費，依客座教師、研究人員及專任技術人員設置辦法，延攬相關人才參與大型計畫。參與計畫人員之聘用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訂定設置辦法與管理細則，以利運作。上述設置辦法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設立依據。
  -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 五、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
  - 六、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
  - 七、中心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管理細則得由各級研究中心另訂之。
- 第八條 各級研究中心之經費，以有剩餘為原則，其管理費之分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 第九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每三年並進行綜合評鑑，確定執行績效，並檢討改進缺失。評鑑要點另定之，並經研發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條 各級研究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依評鑑結果建議裁撤者，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103 年 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各級研究中心之發展，以及有效整合運用資源，依據「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本要點。
- 二、各級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者（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應定期接受評鑑。
- 三、研究中心隸屬校級者，每年需進行自我評鑑，向研發常務會議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 3 年依本要點所訂評鑑項目，由研究中心審議會議進行綜合評鑑。研究中心審議會議，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5~7 人共同組成。
- 四、研究中心隸屬院級或電子資訊研究中心者，由其所屬單位自訂辦法或參考本要點每年進行評鑑。隸屬學院者，由院務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隸屬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者，由中心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屬跨學院者，由所屬學院進行協調審查方式，審查後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核定。
- 五、綜合評鑑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之結合。
  - （二）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三）使用資源：中心經費、空間、人員、軟硬體設備等，含校內資源使用（使用空間、編制內及學校專案計畫人員總數、學校提供之管理費回饋或一般性及其他經費）。
  - （四）研究計畫年度經費及件數：詳列所承包之研究計畫名稱、校內編號、件數、經費、校管理費提撥數額。
  - （五）年度工作內容：如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六）年度成果：研究成果、服務成果、與系所合作狀況及其他重要成果。
  - （七）未來規劃與發展。
- 六、綜合評鑑結果分為：「傑出」、「優良」、「待觀察」、「裁撤」。
  - （一）評鑑為「傑出」者，得免自我評鑑兩次。
  - （二）評鑑為「優良」者，得免自我評鑑一次。
  - （三）評鑑為「待觀察」者，則隔年需再接受綜合評鑑，連續兩次評鑑為「待觀察」者，則送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進行裁撤。
  - （四）評鑑為「裁撤」者，則送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進行裁撤。

七、獎勵回饋機制

(一)為獎勵積極爭取大型計畫，各級研究中心提撥學校管理費（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與教育部計畫不予列入）過去3年平均每年達150萬元（含）以上者，得於每年評鑑時，依本要點第五點所列項目提供資料，申請計畫管理費回饋。

(二)各級研究中心回饋年限與比例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議，回饋年限以3年為原則，回饋比例以計畫管理費25%為上限。

八、各級研究中心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裁撤者，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期間以一年為限。

九、本要點經研發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